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 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 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 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已發行合併股份之股本削減及 拆細未發行合併股份;

(3)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1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安德門大街21號未瞰科技大廈10層1001室舉行股東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大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12時30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目 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頁 | 次 |
|----|----|---|---|---|-------|---|--|------|--|--|--|--|--|--|--|------|--|--|--|-------|-------|------|--|---|----|
| 釋義 | 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預期 | 時 | 間 |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董事 | 會 | 函 |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股東 | 〔特 | 別 | 大 | 會 | 通 | 告 | | | | | | | | | | | | | | | | | | | 18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重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每股已

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4港元減少至每股0.05港元,方式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

份註銷實繳股本0.35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

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

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運作程序規則」 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

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10,000 股 現 有 股 份 更 改 為 5,000 股 合 併 股 份

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

代號:1736)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4

港元的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 指

> 下午1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 京市雨花台區安德門大街21號未瞰科技大廈

10層1001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

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

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本集團」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港元」 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 指

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重述 指

「新股份」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 指

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 指

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熬道16號遠東金

融中心17樓

釋 義

| 「股 份」 | 指 |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4港元的合併股份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本公司新股的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 權計劃 |
| 「股份拆細」或「拆細」 | 指 | 建議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法定惟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 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指 |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作指示性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時間及日期

|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 |
|---|
|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限工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限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星期三)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
| 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 |
|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
|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 |
| 下 列 事 件 須 視 乎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結 果 而 定 [,] 故 此 有 關 日 期 僅 為 暫 定 日 期 。 |
|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工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的新股票的首日 |
|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

預期時間表

時間及日期

|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250股的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
|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的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及 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買賣之對盤服務 |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買賣之對盤服務 |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250股的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
|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及 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限 |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

預期時間表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法院確認股本削減而定,故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僅供參考。

時間及日期

以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以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工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必要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於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故該等事項或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執行董事:

Zhang Lake Mozi 先生(主席)

程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媛媛女士

張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趙臻先生

潘文柅先生

黄夢婷女士

敬 啟 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佐敦白加士街56號

凱豪商業中心

7樓2室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已發行合併股份之股本削減及 拆細未發行合併股份;

(3)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股份,其中345,662,343股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八(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生效前,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3.207.792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有任何改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 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 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行使時之行使價作出調整。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授出購股權或購股權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 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 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證券。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配發,惟 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 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擔心失去任何零碎配額,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了解購買或出售足夠數量股份以湊足獲得 整數合併股份的可能性。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一間證券公司中國中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作為代理,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竭盡所能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請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中國中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Ray TANG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1803室,聯絡電話:(852)3618 8682。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謹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對盤並不獲保證。 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並可在股東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已註銷/發出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區別於現有以綠色發行之股票。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證券(即股本或債務)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52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416港元),(i)目前每手現有股份之價值為52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4,16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2.08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股份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0.17港元及0.050港元,相應每手價值分別為1,700港元及500港元。同期,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收市價中位數分別為0.078港元及0.076港元。

鑑於股份近期之成交價低於0.10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遠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價將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416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2港元計算);及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2,080港元,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因此,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股份合併不僅可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亦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另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相對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本公司擬於日後進行集資活動,包括發行新股份,以改善其財務狀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探索籌資機會,以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未來公司行動,以致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目的。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按以下方式實行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

- (i) 本公司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實繳股本0.35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4港元減至0.05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一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法定惟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根據大綱及細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同樣享有大綱及細則中所規定之權利、特權以及限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i) 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iv) 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 (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v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確認法院聆訊日期後,本公司將盡快就初步時間表另行作出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影響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包括該日)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股份,其中43,207,792股新股份將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予以發行。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45,662,343股已發行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於股份合併生效當日43,207,79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並假設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前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則因股本

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金額將為15,122,727港元。建議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轉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目,本公司將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且所有適用法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有關方式動用。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 削減及股份 拆細生效前 | 緊隨股本 削減及股份 拆細生效後 |
|---------------|-------------------|---|------------------------|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5港元 | 每股合併股份 0.4港元 | 每股新股份 0.05港元 |
| 本公司發行之法定股份數目 | 2,000,000,000 股股份 | 250,000,000 股合併股份 | 2,000,000,000 股新股份 |
|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金額 | 100,000,000 港元 | 100,000,000 港元 | 100,000,000 港元 |
| 本公司發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345,662,343 股股份 | * | 43,207,792股新股份 |
|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 | 17,283,117 港元 | 17,283,116 港元 | 2,160,389 港元 |

除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新股份上市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對新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證券(即股本或債務)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理由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按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有關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惟於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4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令新股份之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05港元之較低水平,繼而使日後就任何新股份發行之定價更具靈活性。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之進賬將讓本公司得以抵銷其累計虧損, 且日後可用於股東分派或按適用法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於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累計虧損為202.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經審核之未綜合累計虧損為329.6百萬 港元。假設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15.1百萬港元用作抵銷其累計虧損,則累計 虧損餘額為314.5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 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領新股份的股票

由於法院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現時無法確定。本通函第6頁所載的相關時間表為暫定性質,僅供參考。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開始於相關免費換領期間向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合併股份之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確認後盡快公佈。

所有合併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相關股份所有權之憑證,惟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粉色發行,以區別於以綠色發行的現有股份股票及將 予以藍色發行的合併股份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乃在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12時30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大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大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一切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提早的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其他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Zhang Lake Mozi**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12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安德門大街21號未瞰科技大廈10層10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採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採取的各項行動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一個完整營業日的營業日及上文所述條件獲達成日期(較晚日期)生效,並在其規限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每股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 (c)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 予股東,惟將予以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 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及/或本公司的開曼群島律師代表本公司就股份合併籌備、批准、簽署(親筆或蓋章)、提供及/或提交任何性質的任何文件及採取(或促使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行動或事宜。|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如適用),(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iv)採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採取的各項行動以使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生效;(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vi)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取得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方面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批准,自上文所述條件獲達成日期生效(「生效日期」),並在其規限下:
 - (a) 通過以每股已發行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0.35港元為限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獲削減,故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4港元削減至0.05港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未發行普通股(各為一股「新股份」),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股份拆細」或「拆細」);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變更為100,000,000港元治,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 (d) 由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轉入本公司之可供分配儲備賬戶,並可由本公司董事按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之方式予以動用,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及/或本公司的開曼群島律師代表本公司就股本削減或拆細籌備、批准、簽署(親筆或蓋章)、提供及/或提交任何性質的任何文件及採取(或促使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法院安排必要的存案及申請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Zhang Lake Mozi**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佐敦白加士街56號 凱豪商業中心 7樓2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 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 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12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大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大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